

证券代码：920493

证券简称：并行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141

## 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合计持股 5%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%整数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清控银杏南通基金”）、吕大龙先生、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西藏龙芯”）、银杏华清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银杏华清”）互为一致行动人，本次股份减持前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占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6.8409%。

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股东清控银杏南通基金、银杏华清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，清控银杏南通基金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74,250 股；银杏华清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合计 235,414 股，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由 16.8409%减少至 15.9873%。根据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第三款、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9 号——<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>第十三条、第十四条的适用意见》规定，上述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 1%的整数倍的情形。现将其权益变动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##### （一）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

###### 1、基本情况

信息披露义务人	名称	持股变动时间
	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	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2 日

	伙)		
	银杏华清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2025年12月11日至2025年12月16日	
股票简称	并行科技	股票代码	920493
变动类型	增加□ 减少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	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	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□
是否为公司第一大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		是□	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<b>2、本次权益变动情况</b>			
股东名称	变动方式	减持股数(股)	减持比例
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集中竞价	274,250	0.4593%
银杏华清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集中竞价	235,414	0.3943%

(二)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

股东名称	股份性质	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		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	
	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	股数(股)	占总股本比例(%)
清控银杏南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	持有股份	1,998,001	3.3462%	1,723,751	2.88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998,001	3.3462%	1,723,751	2.8869%
吕大龙	持有股份	4,094,200	6.8569%	4,094,200	6.8569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4,094,200	6.8569%	4,094,200	6.8569%

西藏龙芯投资有限公司	持有股份	2,800,000	4.6894%	2,800,000	4.6894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2,800,000	4.6894%	2,800,000	4.6894%
银杏华清投资基金管理（北京）有限公司	持有股份	1,163,400	1.9484%	927,986	1.5542%
	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1,163,400	1.9484%	927,986	1.5542%
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		10,055,601	16.8409%	9,545,937	15.9873%
其中：无限售条件股份		10,055,601	16.8409%	9,545,937	15.9873%

## 二、承诺、计划等履行情况

本次变动是否与已作出的承诺或已披露的计划、承诺存在差异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、北交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	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

## 三、所涉后续事项

- (一)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；
- (二) 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、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；
- (三)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权益变动相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清控银杏南通基金、银杏华清出具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》。

北京并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2月17日